

# 环卫设施环境监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环卫设施环境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94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CJ202601010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4942-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CJ202601010

2.项目名称：环卫设施环境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46.65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6.658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环卫设施环境监测项目	146.658	146.658	1	对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海淀区三星庄粪便消纳站、海淀区四季青粪便消纳站、海淀区五路居垃圾转运站、海淀区再生能源发电厂、海淀区大工村餐厨厨余厂等处理设施进行环境监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自行安排, 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等操作。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监督部门联系人及电话：温老师 010-8848779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方式：胡老师 010-826537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联系方式：010-828880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候工  
电话：010-8288805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卫设施环境监测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环卫设施环境监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环卫设施环境监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3503267583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不限</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分包项比例不得超过总检测项的 30%，分包金额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30%</u> ； （3）其他要求： <u>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能力，即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且证书上所批准列明的项目须包含其承担的监测项</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88805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3号楼3层304室</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原 1980 号文件。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单位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

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本项目不适用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书的；	否
2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3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5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6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确定

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者为成交人；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23分)	项目业绩 (1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 (2023年1月至今) 具有类似环境监测项目业绩,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 合同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份合同得5分; 满分不超过 15分; 未提供得0分。	15
		项目人员配备 (8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或环境监测专业的高级职称得2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 不提供不得分。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非常完整, 职责划分非常明确, 人员综合素质水平较高得6分;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 成员职责有一定划分, 人员综合素质一般得3分; 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有欠缺, 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 人员综合素质较差得1分; 无组织架构, 成员职责划分的得0分。	8
2	技术部分 (67分)	项目需求分析 (6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 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 得6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得3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 但分析内容有欠缺, 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 得 0 分。	6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8分)	供应商根据其响应采购包的采购需求, 形成详细的有针对性的检测实施方案及措施。 每提供一项内容完整、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方案得 8 分; 每提供一项内容较完善、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方案得 6分; 每提供一项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4分; 每提供一项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 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8
		应急响应措施 (6分)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应急检测内容形成有针对性的响应措施。 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措施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1 分; 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 (8分)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有针对性, 得8分; 提供方案通用、简单, 得5分; 所提供方案可行性不足、缺乏严谨性, 得2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7分)	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项目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1 分； 进度计划有严重缺陷或未提供得 0 分	7
		检测工作流程和标准(7分)	检测工作流程和标准全面完善、切实可行、实施便捷、针对性强，得 7 分； 比较完善、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4分； 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1分； 未作说明得0分。	7
		相关管理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标准(6分)	管理制度完备、考虑周全、合理、详实具体，得6 分； 管理制度比较完备、考虑比较周全，得3分； 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作说明得0分。	6
		拟投入检测仪器、设备情况(7分)	对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等配置方案进行评定。 方案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配置科学合理、先进得 7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配置基本齐全，较合理得 4分； 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针对性、合理性差得 1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资料管理制度(6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合理健全，得6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基本健全，得3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不健全，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6
		保密措施方案(6分)	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针对性强得6分； 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 内容有欠缺可行性、针对性差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3	报价(10分)	报价(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分值	10
合计				100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 低价评审规则：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

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参考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环卫设施环境监测项目	146.658	1	对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海淀区三星庄粪便消纳站、海淀区四季青粪便消纳站、海淀区五路居垃圾转运站、海淀区再生能源发电厂、海淀区大工村餐厨厨余厂等处理设施进行环境监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

#### 2. 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化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各区或设施主管部门要委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开展监督监测，制订监测方案。”同时，按照《北京市海淀区生活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的通知中要求，对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海淀区三星庄粪便消纳站、海淀区四季青粪便消纳站、海淀区五路居垃圾转运站、海淀区再生能源发电厂、海淀区大工村餐厨厨余厂等六个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进行环境监测服务。其中包括现场采样（照片）、样品检测、定期或不定期通过专业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等。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地点范围：对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海淀区三星庄粪便消纳站、海淀区四季青粪便消纳站、海淀区五路居垃圾转运站、海淀区再生能源发电厂、海淀区大工村餐厨厨余厂等六个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进行环境监测服务。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署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2 结算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项目服务期满并经审计通过后，甲方依据审计金额向乙方结清剩余款项。

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并支付相应的环境监测服务费用。

2.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岗位更替、内部决策程序等为由延迟付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样品运输阶段质量控制：现场采好的样品应注意低温保存，采用冷柜或简易冷藏箱（放有冰块的保温箱），将样品保持在 4℃左右。运输过程注意防震、低温保存、避免阳光照射，还需防止车内空气污染样品。

## 二、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海淀区三星庄粪便消纳站、海淀区四季青粪便消纳站、海淀区五路居垃圾转运站、海淀区再生能源发电厂、海淀区大工村餐厨厨余厂等六个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进行环境监测服务。其中包括现场采样（照片）、样品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监测地点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次数	采集点数（个）
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	厂界大气污染物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年	4
		甲烷		
		氨		
		硫化氢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电厂排气筒大气污染物	臭气浓度	4 次/年	1
		一氧化碳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	氮氧化物	4 次/年	5
		氨		
		硫化氢		
	地下水质量		臭气浓度	4 次/年
pH				
总硬度				
氯化物				
		氟化物		

		氟化物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挥发性酚类		
		硫酸盐		
		硝酸盐（以N计）		
		亚硝酸盐（以N计）		
		溶解性总固体		
		总大肠菌群		
		铜		
		铁		
		锌		
		锰		
		铅		
		镉		
		铬（六价）		
	汞			
	砷			
	水位（仅需提供数据）			
	水污染物排放 （清水井处理 设施、污水处理 设施）	pH	4次/年	2
色度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氮				
总磷				
溶解性总固体				
总汞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噪声（昼间）	填埋场场界环境噪声	1次/年	4	
海淀三星庄 粪便消纳站	厂界大气污 染物	甲烷	4次/年	4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气筒大气污 染物	氨	4次/年	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水污染物排放	生化需氧量	4次/年	2	

	(含设备出水及外排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溶解性总固体		
噪声(昼间)	粪便消纳站厂界环境噪声	1次/年	4	
海淀区四季青粪便消纳站	厂界大气污染物	甲烷	4次/年	4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	氨	4次/年	1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水污染物排放(含设备出水及外排污水)	生化需氧量	4次/年	2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溶解性总固体				
噪声(昼间)	粪便消纳站厂界环境噪声	1次/年	4	
海淀区五路居垃圾转运站	厂界大气污染物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年	4
		甲烷		
		氨		
		硫化氢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气浓度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	氨	4次/年	10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水污染物排放(含设备出水及外排污水)	pH	4次/年	2
		色度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氮				

		总磷		
		溶解性总固体		
		总汞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噪声（昼间）	生活垃圾转运站厂界环境噪声	1次/年	4	
大工村园区	厂界环境空气 （含再生能源发电厂、餐厨厨余厂、建筑垃圾厂）	颗粒物	12次/年	4
		甲烷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氨气		
		硫化氢		
		二甲二硫		
		甲硫醚		
		二硫化碳		
		三甲胺		
		苯乙烯		
		甲硫醇		
	臭气浓度			
噪声（含再生能源发电厂、餐厨厨余厂、建筑垃圾厂）	厂界噪声（昼间）	2次/年	4	
	厂界噪声（夜间）			
海淀再生能源发电厂	焚烧残渣	热灼减率	24次/年	3
		总镉	1次/年	3
		总铅		
		总锌		
		总汞		
	氟化物			
	焚烧烟气	颗粒物	12次/年	3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氯化氢				
铬+砷+锑+铜+锰+镍+铅+钴	3点*3次/天			

		汞		
		镉+铊		
		二噁英	4次/年	3点*3次/天
		氟化氢	12次/年	3
		烟气黑度		
	渗滤液处理车间出水	pH	12次/年	1
		色度		
		嗅		
		浊度		
		溶解性总固体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铁		
		锰		
		溶解氧		
		总余氯		
		总大肠菌群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厂界外土壤	二噁英	1次/年	2	
	二噁英	1次/年	2	
厂界外环境空气	硫化氢	2次/年	2	
	氨气			
海淀大工村餐厨厨余厂	餐厨厨余厂排气筒	硫化氢	12次/年	5
		氨气		
		臭气浓度		
	餐厨厨余水处理出水	悬浮物	12次/年	1
		化学需氧量		
		电导率		
		动植物油类		
		氨氮		

备注：①以上规范标准若有更新，按照最新标准实施。②上述检测频次为初步估算检测频次，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相应的检测频次，检测单价以投标人报价为准，检测频次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监测服务费用由单价和实际检测频次计算得出。③按照相关要求或采购人需求，如需要开展以上检测项目以外的环境监测工作时，其

---

单价按照中标人其检测项目的市场价执行，以实际结算额为准，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10%。

### 3. 服务要求：（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乙方需严格按照监测内容及频次对监测地点进行采样并检测；
- （2）乙方需确保采样及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出具检测报告；
- （3）乙方需在每次采样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次服务项目的电子版检测报告；每次采样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正式的纸质版检测报告。
- （4）检测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1，包含：监测频次、监测点位等）
- （5）分项报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2）
- （6）供应商应针对工作地点和检测内容，提出科学、合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方案；并以响应文件为基础，细化服务方案，并报采购人审核，供应商需以审核后的方案执行；
- （7）针对该项目中出现临时任务或突发性问题，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并采取实施；
- （8）供应商在采集样本的过程中，不影响监测地点的正常作业，并严格遵守被监测单位的安全、保卫、作业等各项管理规定；
- （9）对于采购人的一切监测数据和检验技术要求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 4、质量控制体系及保证措施

（1）采样准备阶段质量控制：采样准备阶段选择的采样设备和采样容器与目标组分应避免发生化学反应，尽量减少吸附、挥发等，同时应防止在取样、运输、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样品交叉污染。

（2）样品采集阶段质量控制：采样过程质量控制包括在采样前，设计详细的采样方案；在采样过程中，认真的按采样方案进行操作。采样工具、设备所用材质不得与待测样品有任何反应，不得使待测样品污染及损失。采样工具保持干燥、清洁，便于使用、清洗、保养、检查和维修。

（3）样品分析质量控制：在批次样品分析中，平行样品测定的数量按照标准规定进行。平行样品测定结果应满足相应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样品分析的准确度一般可采用测量环境标准样品或以标准物质做回收率测定的方法进行评价。在没有环境标准样品时，可采用标准物质配制或模拟样品。通常在实际分析中一般采用空白加标和样品

---

加标两种方法，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增加分析标准样品和替代物检验等质量控制措施。在批次样品分析中，至少应增加一个实验室空白加标样品，或加标测定的数量按照标准规定进行。

#### 5、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 CMA 计量认证资质，且证书上所批准列明的项目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监测项。

(2)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即具有 CMA 计量认证资质，且证书上所批准列明的项目须包含其承担的监测项。

(3) 由于本项目存在特殊性，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可能会根据政府监督部门的要求调整服务方案，结合现场采样条件增加或减少项目数量、频次，实际发生服务费可能会有变化。如有变化，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 环卫设施环境监测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署日期：2026年 月 日

---

本合同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委托乙方（\_\_\_\_\_）就环卫设施环境监测项目进行环境监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文件)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一）服务内容

根据监测要求对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海淀区三星庄粪便消纳站、海淀区四季青粪便消纳站、海淀区五路居垃圾转运站、海淀区再生能源发电厂、海淀区大工村餐厨厨余厂等六个垃圾粪便处理设施进行环境监测服务。其中包括现场采样（照片）、样品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等。

### （二）相关要求

- 1、乙方需严格按照监测内容及频次对监测地点进行采样并检测；
- 2、乙方需确保采样及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出具检测报告；
- 3、乙方需在每次采样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次服务项目的电子版检测报告；每次采样结束后 1 个月内提供正式的纸质版检测报告。

（三）检测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1，包含：监测频次、监测点位等）

（四）分项报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2）

##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环卫设施环境监测项目



---

5.如果甲方的工作任务有所变动，甲方有权在不增加任务量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该项目初期，应乙方要求陪同乙方完整熟悉服务范围和内容，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

2. 甲方须根据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2.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 （二）义务

1. 乙方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转让或交换给第三方，对于所有样品、检测结果等数据、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制定该项目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

3.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实施检测活动，确保工作的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4.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设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乙方自行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监测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随时检查器械设备等使用情况，对于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设备等需及时维修更换，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6.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生效3个月内投保“认证认可职业责任保险”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又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 现场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

8. 每采样后的采样单须设施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采样当日由于设施单

---

位原因造成未能采样成功，应备注原因并由设施单位加盖公章。

9.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相关审计工作。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否则应当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应按当次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违约金。同时，若乙方延迟七天仍未提供服务，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无需支持乙方任何款项，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检测服务对象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正式的纸质版检测报告，扣除当月检测服务费的 1%。

4. 泄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披露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信息、数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应赔偿甲方或检测服务对象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因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有数据报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允许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泄露给他人或擅自提交第三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如因乙方服务不达标造成甲方或检测服务对象收到任何损失，乙方均已予以赔偿。

3. 若增加的监测项目内容在招标清单中，其单价按照中标单位所报单价表执行；若增加的监测项目内容不在招标清单中，监测项目由甲方通知确定，其单价按照市场价执行，以实际结算额为准，但总金额不超过合同签约价款的 10%。

### **第十条 其它**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 9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5 份，乙方 4 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010-88487218

联系电话：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 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磋商，并且承诺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监测地点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次数	采集点数(个)	单价(元)	合价(元)
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	厂界大气污染物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年	4		
		甲烷				
		氨				
		硫化氢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气浓度				
	电厂排气筒大气污染物	一氧化碳	4次/年	1		
		氮氧化物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	氨	4次/年	5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下水质量	pH	4次/年	9		
		总硬度				
		氯化物				
		氟化物				
		氰化物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挥发性酚类				
		硫酸盐				
		硝酸盐(以N计)				
		亚硝酸盐(以N计)				
		溶解性总固体				
		总大肠菌群				
铜						
铁						
锌						
锰						
铅						
镉						
铬(六价)						
汞						

		砷					
		水位 (仅提供数据)					
	水污染物排放 (清水井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	pH	4 次/年	2			
		色度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氮					
		总磷					
		溶解性总固体					
		总汞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昼间)	填埋场场界环境噪声	1 次/年	4			
海淀三星庄粪便消纳站	厂界大气污染物	甲烷	4 次/年	4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	氨	4 次/年	3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水污染物排放 (含设备出水及外排污水)	生化需氧量	4 次/年	2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溶解性总固体							
噪声(昼间)	粪便消纳站厂界环境噪声	1 次/年	4				
海淀区四季青粪便消纳站	厂界大气污染物	甲烷	4 次/年	4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	氨	4 次/年	1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水污染物 排放(含设 备出水及 外排污水)	生化需氧量	4次/年	2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溶解性总固体					
	噪声(昼间)	粪便消纳站厂界环 境噪声	1次/年	4		
海淀区五路 居垃圾转运 站	厂界大气 污染物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年	4		
		甲烷				
		氨				
		硫化氢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臭气浓度					
	排气筒大 气污染物	氨	4次/年	10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水污染物 排放(含设 备出水及 外排污水)	pH	4次/年	2		
		色度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粪大肠菌群						
总氮						
总磷						
溶解性总固体						
总汞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噪声(昼间)	生活垃圾转运站厂 界环境噪声	1次/年	4		
大工村园区	厂界环境 空气(含再 生能源发 电厂、餐厨 厨余厂、建 筑垃圾厂)	颗粒物	12次/年	4		
		甲烷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一氧化碳				
氨气						

		硫化氢					
		二甲二硫					
		甲硫醚					
		二硫化碳					
		三甲胺					
		苯乙烯					
		甲硫醇					
		臭气浓度					
	噪声(含再生能源发电厂、餐厨厨余厂、建筑垃圾厂)	厂界噪声(昼间)	2次/年	4			
厂界噪声(夜间)							
海淀再生能源发电厂	焚烧残渣	热灼减率	24次/年	3			
		总镉	1次/年	3			
					总铅		
					总锌		
					总汞		
	氰化物						
	焚烧烟气	颗粒物	12次/年	3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氯化氢					
		铬+砷+镉+铜+锰+镍+铅+钴	3点*3次/天				
		汞					
		镉+铊					
		二噁英	4次/年	3点*3次/天			
		氟化氢	12次/年	3			
	烟气黑度						
	渗滤液处理车间出水	pH	12次/年	1			
		色度					
		嗅					
浊度							
溶解性总固体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铁							
锰							
溶解氧							

		总余氯				
		总大肠菌群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厂界外土壤	二噁英	1次/年	2		
	厂界外环境空气	二噁英	1次/年	2		
		硫化氢	2次/年	2		
氨气						
海淀大工村餐厨厨余厂	餐厨厨余厂排气筒	硫化氢	12次/年	5		
		氨气				
		臭气浓度				
	餐厨厨余水处理出水	悬浮物	12次/年	1		
		化学需氧量				
		电导率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价格					

-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11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_\_\_\_\_我公司如若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保证在领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